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25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永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253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及鐵條肆批，與乙○○、丙○○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丁○○、乙○○與丙○○（乙○○及丙○○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2月2日15時33分許，由丁○○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丙○○、乙○○，前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三錦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錦公司），由丙○○在A車內把風、由丁○○、乙○○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堪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進入三錦公司廠區內，剪斷電線及鐵條1批搬至A車內，得手後3人旋駕車離開。復承前竊盜犯意聯絡，於同年月3日7時17分許、同日9時48分許，丁○○、乙○○與丙○○以相同方式，竊得電線及鐵條各1批。再承前竊盜犯意聯絡，於111年2月6日4時29分許，由乙○○駕駛A車前往上址，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堪作為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進入上開廠區內，剪斷電線及鐵條1批搬至A車內，得手後旋駕車離開。

二、證據：

01 (一)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2 (二)同案被告乙○○、丙○○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3 (三)證人洪常益即三錦公司員工於警詢中之陳述。

04 (四)告訴人三錦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陳以敦、宋思凡於偵查中之指
05 訴。

06 (五)監視器畫面截圖、三錦公司廠區電子保全系統設定畫面、失
07 竊電箱照片。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以行為人攜
10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祇須於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
11 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
12 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
13 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
14 範疇（9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同
15 案被告乙○○、丙○○行竊時所持用之剪刀1把，得以剪斷
16 電線及鐵條，質地顯為堅硬及鋒利，如持以攻擊，客觀上足
17 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安全，揆諸前揭說明，應屬兇器無
18 疑。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
20 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及共同被告乙○○、丙○○先
21 後4次進入三錦公司內竊取電線及鐵條，係出於同一犯意，
22 且均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
23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24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5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26 應論以一罪。又被告與同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
2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竟為本案加重竊盜犯
29 行，且被告前有多次之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31 念，惟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01 查詢結果註記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
02 家庭經濟狀況、於審理中自陳有未成年子女1名需撫養之生
03 活狀況、犯罪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04 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沒收：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同正
09 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10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11 用及供參考，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2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13 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
14 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
15 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
16 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
17 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
18 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查被告就竊得之電線及鐵條共4批，為本件之犯罪所得，未
20 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被告雖否認因犯本案獲有利益，然共
21 同被告乙○○、丙○○於本院中供稱：竊得贓物均分等語，
22 依卷內現存事證，並無證據足以得悉被告與共同被告2人如
23 何分配犯罪所得，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被告竊
24 盜不法利得之分配狀況不明，應認其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
25 處分權限，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28 (三)至被告及同案被告2人用以供本件犯行使用之剪刀1把，並未
29 扣案，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不知道該剪刀1把是誰的
30 等語，是上開工具既非被告所有，且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
31 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石秉弘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